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9]第 323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企业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 评估目的	13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9
五、 评估基准日	19
六、 评估依据	20
七、 评估方法	2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5
九、 评估假设	37
十、 评估结论	3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4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8
十三、 评估报告日	49
备查文件目录.....	51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企业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

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9]第 323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534.47 万元,评估值 216,750.91 万元,评估增值 201,216.44 万元,增值率 1,295.29%。

评估对象盈利预测中的财务数据是本评估报告市场法测算的重要依据,本次评估结论有赖于评估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的基础上。评估专业人员不具有对消费电子产业市场需求、技术更新、产品应用的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判断的专业能力,虽然评估专业人员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清查核实和分析判断,本次评估对评估对象收益预测的采信不是对评估对象未来盈利预测的保证。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产权持有者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或失效。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9]第 323 号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企业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企业为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立微”）。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12 层 01-15 室

法定代表人：何卫

注册资本：28,464.4488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08773369432Y

经营范围：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设

备、手持移动终端的研发；委托加工生产、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0 号 2 幢 10 层 1003 室

法定代表人：TAIYI CHENG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68057640Y

1. 历史沿革

（1）公司的设立

2010 年 11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2201011030067 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 日，联意（香港）有限公司、格科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2 日，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1）07 号）。2011 年 1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张合资字[2011]0246 号）。

2011 年 1 月 27 日，浦东工商局向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266649(浦东)）。

根据《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等资料，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联意（香港）有限公司	货币	372.56	46.57
格科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货币	427.44	53.43
合计		800.00	100.00

根据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洲大通（2011）验字第 121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格科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和联意（香港）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2013 年 2 月）

2013 年 1 月 20 日，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格科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将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联意（香港）有限公司，本次转让系平价转让；通过重新订立的公司章程。同日，格科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与联意（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格科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同意以 427.44 万元人民币将其持有的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43% 的股权转让给联意（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8 日，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3）20 号）。2013 年 1 月 2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11]0246 号）。

2013 年 2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的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联意（香港）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3）股权转让（2017年12月）

2017年1月4日，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联意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适时启动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确定了授予激励股权的对象名单及授予其的激励股权数量。

2017年8月17日，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联意（香港）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联意（香港）有限公司将所持有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8.25%股权、3.4%股权及1.35%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正芯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思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普若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通过了重新订立的公司章程。2017年8月，联意（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正芯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思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普若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格分别为660万元人民币、272万元人民币及108万元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金分别为66万元人民币、27.2万元人民币及10.8万元人民币。

2017年11月2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701143）。

2017年12月14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的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认缴的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联意（香港）有限公司	696.00	87.00
2	上海正芯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00	8.25
3	上海思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20	3.40
4	上海普若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0	1.35
合计		800.00	100.00

（4）股权转让（2018年1月）

2018年1月19日，被评估企业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联意（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思立微 13.5294%的股权以 2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思立微 6.8235%的股权以 1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合肥晨流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思立微 2.9412%的股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思立微 2.4000%的股权以 4,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杭州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思立微 1.7647%的股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思立微 1.2500%的股权以 2,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赵立新、将持有思立微 1.2500%的股权以 2,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梁晓斌，其他股东均放弃相应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联意（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与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晨流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赵立新及梁晓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对被评估企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变更备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向被评估企业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思立微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联意（香港）有限公司	456.33	57.0412
2	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8.24	13.5294
3	上海正芯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00	8.2500
4	合肥晨流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9	6.8235
5	上海思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20	3.4000
6	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3	2.9412
7	杭州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	2.4000
8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2	1.7647
9	上海普若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0	1.3500
10	赵立新	10.00	1.2500
11	梁晓斌	10.00	1.2500
合计		800.00	100.00

2. 经营范围

多点触摸传感器、指纹传感器、集成电路芯片和产品及相关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测试，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自有研发成果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的进出口及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被评估企业近年及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总资产	20,034.42	40,519.11
负债总额	11,682.69	25,210.38
净资产	8,351.73	15,308.73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42,785.88	50,874.26
利润总额	1,441.55	8,254.68
净利润	1,103.34	6,957.00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77.22	52,38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24.41	38,25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19	14,124.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93.78	8,836.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1.08	21,42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31	-12,58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2,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68	4,68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5.32	-2,580.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99	6.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83	-1,037.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7.96	1,85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7.80	819.96
审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被评估企业近年及评估基准日合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总资产	21,689.08	40,748.68
负债总额	13,164.97	25,214.21
净资产	8,524.11	15,534.47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44,769.87	51,211.58
利润总额	1,548.04	8,454.06
净利润	1,141.37	7,127.24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72.71	55,00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33.52	40,46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81	14,533.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93.78	8,836.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55.23	21,42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5	-12,58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5,23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54	7,62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46	-2,384.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19	64.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4.39	-374.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90	3,011.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1.30	2,636.44

审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4.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有 1 项。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简介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思立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000 股

企业性质：私人公司

注册地址：Roo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编号：1635009

经营范围：无限制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企业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026.60	8,620.66
负债总额	3,482.23	8,016.19
净资产	544.37	604.46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2,836.66	16,827.35
利润总额	234.79	52.13
净利润	195.11	29.73
审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企业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企业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完成后成为被评估企业控股股东。

(四) 委托人、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被评估企业以及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018年7月6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8]第1146号《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或简称：“中联评报字[2018]第1146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2018年10月31日，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经证监会2018年第5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目前，上述经济行为仍处于证监会审核期间。鉴于中联评报字[2018]第114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本报告出具日已超过一年，故需进行补充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补充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账面资产总额为 40,519.11 万元，负债 25,210.38 万元，净资产 15,308.73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9,089.19 万元；非流动资产 1,429.92 万元；流动负债 25,090.38 万元；非流动负债 120.00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被评估企业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

(一)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11,212.24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27.67%。主要为存货、设备类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 实物资产比较分散，主要分布在被评估企业仓库内、委托加工企业仓库、办公场所等地。

2.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和在产品。原材料主要分布在被评估企业仓库内和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2 楼仓库内。委托加工物资主要存放在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133 号的仓库内和位于南通市崇川路 288 号的仓库内。产成品主要分布在被评估企业仓库内和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133 号仓库内。

3. 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其中：

(1) 运输设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运输设备为奥德赛牌轿车。

(2) 电子设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空调和办公家具等。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外购的正版 OFFICE 软件、财务系统软件、二维码项目系统软件和正版微软软件等。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在用的商标（共 4 项）、专利（共 55 项，分别为 18 项发明专利、31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1 项基准日后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域名（共 5 项）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共 8 项，其中 1 项为基准日后取得）。具体明细如下表：

商标权情况明细表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942213	9	2015/12/14 至 2025/12/13
2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941967	9	2014/12/28 至 2024/12/27
3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941823 A	9	2015/05/07 至 2025/05/06
4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941823	9	2015/11/07 至 2025/11/06

专利权情况明细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授予国家
1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指纹识别传感器及指纹检测方法	ZL201410538431.3	2017/11/24	中国
2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指纹识别传感器	ZL201410424675.9	2017/11/24	中国
3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具有模压保护层的指纹识别器件及指纹识别组件	ZL201410353937.7	2017/11/24	中国
4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电容触摸屏传感器及其电容触摸屏	ZL201310037701.8	2017/11/3	中国
5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电容式触摸屏及单层布线电极阵列	ZL201210253965.2	2017/7/28	中国
6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电容式触摸屏及单层电极阵列	ZL201210202213.3	2016/8/10	中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授予国家
7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主动式触控笔	ZL201310122636.9	2016/9/21	中国
8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 ESD 保护的生物识别感应装置	ZL201410263925.5	2017/2/22	中国
9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 ESD 保护的生物识别感应装置	ZL201410263938.2	2017/2/15	中国
10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大 CTP、小 CTP 的电容检测电路和电容检测装置	ZL201410437122.7	2017/3/8	中国
11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Fingerprint Information Detection Circuit	US9,542,587B2	2017/1/10	美国
12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Capacitive Touch Screen And Single Layer Wiring Electrode Array	US9,678,610B2	2017/6/13	美国
13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电容式触摸屏及单层布线电极阵列	ZL201220356062.2	2013/3/6	中国
14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电容触控屏	ZL201320481943.1	2014/3/19	中国
15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充电电子笔、充电电子笔系统及触控屏	ZL201320792048.1	2014/7/2	中国
16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电荷注入方式的指纹信息检测电路	ZL201420074718.0	2014/9/3	中国
17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充电触控笔	ZL201420162032.7	2014/9/3	中国
18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ESD 保护的生物识别感应装置	ZL201420316044.0	2014/10/22	中国
19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双模笔	ZL201420279911.8	2014/10/29	中国
20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指纹传感器阵列	ZL201420279905.2	2014/10/29	中国
21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指纹检测装置	ZL201420279913.7	2014/10/29	中国
22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ESD 保护的生物识别感应装置	ZL201420316394.7	2014/11/19	中国
23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笔尖改进的电磁笔	ZL201420469038.9	2014/12/31	中国
24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指纹识别器件及指纹识别组件	ZL201420409932.7	2014/12/31	中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授予国家
25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壳体改进的电磁笔	ZL201420469037.4	2014/12/31	中国
26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指纹识别元件及指纹识别模组	ZL201420410159.6	2015/3/11	中国
27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指纹检测组件及指纹识别模组	ZL201420605752.6	2015/3/11	中国
28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磁笔	ZL201420587511.3	2015/3/11	中国
29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固定磁芯的电磁笔	ZL201420587833.8	2015/4/15	中国
30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双磁芯的电磁笔	ZL201420587409.3	2015/4/15	中国
31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生物识别模组	ZL201520270636.8	2015/8/19	中国
32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终端设备	ZL201520236889.3	2015/8/19	中国
33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笔	ZL201520258749.6	2015/8/19	中国
34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芯片包装盒	ZL201521017661.4	2015/8/19	中国
35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生物识别模组	ZL201520158156.2	2015/8/19	中国
36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生物识别模组	ZL201520272427.7	2015/8/19	中国
37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生物识别模组	ZL201520158115.3	2015/8/19	中国
38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多用电子笔	ZL201520258750.9	2015/12/9	中国
39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指纹传感电路	ZL201520753207.6	2016/4/6	中国
40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设备的指纹识别部件	ZL201430404723.9	2015/4/15	中国
41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设备的指纹识别部件	ZL201430404722.4	2015/4/15	中国
42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集成电路封装件	ZL201430498931.X	2015/7/8	中国
43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集成电路封装件	ZL201430498780.8	2015/7/8	中国
44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集成电路封装件	ZL201430499225.7	2015/7/8	中国
45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指纹传感器的信号处理电路	ZL201720337512.6	2018/1/9	中国
46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指纹传感器阵列	ZL 201410231153.7	2018/3/30	中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授予国家
47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终端的触控方法及终端	ZL201310643576.5	2018/5/1	中国
48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指纹信息检测电路	ZL201410058276.5	2018/6/5	中国
49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光学指纹识别模组及电子设备	ZL201820764136.3	2018/11/23	中国
50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电容式触摸屏及单层电极阵列	ZL201220287897.7	2013/5/01	中国
51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主动式触控笔	ZL201320176622.0	2013/10/09	中国
52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电容触摸屏传感器及其电容触摸屏	ZL20132005991.9	2013/12/18	中国
53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电容触控屏和电容触控屏上的触摸位置检测方法	ZL201310342609.2	2018/8/28	中国
54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电子笔、触控屏、充电电子笔系统及其充电方法	ZL201310642438.5	2018/8/28	中国
55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指纹识别传感器的感应单元扫描方法及其指纹识别方法	ZL201410659441.2	2018/9/11	中国

域名情况明细表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注册/生效日期	到期日期
1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ilead.cn	2016/4/20	2021/4/20
2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ilead.com.cn	2016/4/20	2021/4/20
3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ileadinc.cn	2016/4/20	2021/4/20
4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ileadinc.com.cn	2016/4/20	2021/4/20
5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ileadinc.com	2011/3/25	2021/3/2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情况明细表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申请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创作完成日	专有权保护期
1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S.175526222	指纹识别芯片	2017/4/20	--	2016/4/5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起 10 年
2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S.175526230	指纹识别芯片	2017/4/20	--	2016/4/5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起 10 年
3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S.165519169	指纹识别芯片	2016/11/17	--	2014/3/1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起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申请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创作完成日	专有权保护期
	有限公司						
4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S.175523827	GSL6163 指纹识别芯片	2017/3/8	--	2015/1/30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起 10 年
5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S.12501034.6	GSL1680	2012/6/13	2012/02/01	2011/11/21	自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起 10 年
6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S.145501876	指纹识别芯片 gsl6162	2014/9/29	--	2013/10/1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起 10 年
7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S.145501795	自电容触摸屏控制芯片	2014/9/24	--	2014/6/30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起 10 年
8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S.18557162X	光学指纹识别芯片	2018/11/22		2018//5/20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起 10 年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除被评估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商标、专利、域名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外，无其他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 2017 年及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8 年 9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企业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14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38号；

7.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

8.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2016年9月1日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9.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6.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8.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42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19.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域名证书》、《商标注册证》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等;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4 号, 2000 年 10 月 22 日);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3. 《2018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4.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18 年 9 月 30 日人民币基准汇价;
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7.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8)第 011555 号》;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3.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4.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未来所能获得的预期收益并按预期的报酬率折算成现值。它的评估对象是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即通过“将利求本”的思路来评估整体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以量化。市场法采用市场比较思路，即利用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已交易企业价值或上市公司的价值作为参照物，通过与被评估企业与参照物之间的对比分析，以及必要的调整，来估测被评估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思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公司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考虑到市场法可以相对充分的反映标的企业的稀缺性和市场偏好，近年来被评估企业所处的芯片设计行业在资本市场上的并购交易活动较多，可比交易案例相对丰富，相关数据可获得性较强，因此本次评估选择市场法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被评估企业成立初期以触控技术为主营方向，2016年增加了指纹识别芯片设计业务，其产品应用的终端商品为手机及平板等快速消费品，目前正处于终端客户积累及关键技术突破的高成长阶段，长期发展前景较为可观，但由于目前其业务短期波动与长期趋势存在一定程度的偏离，难以在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1) 库存现金

对库存现金的评估，评估人员采用实地盘点方式核实，根据盘点金额情况、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推算得出的金额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现金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收集银行存款的对账单，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于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可以直接兑换成人民币的外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外币账面值乘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确定人民币评估值。

3) 其他货币资金

对其他货币资金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核对日记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相符，获取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及主要账户的函证，经过清查核实，其他货币资金账实相符。对于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实了原始票据信息、账簿记录、抽查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经核实账、表、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类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类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及个别认定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

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

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按财会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根据评估人员对债务单位的分析了解、账龄分析，并结合专业判断等综合确定，1年以内（含1年）为5%，1~2年（含2年）为10%，2~3年（含3年）为20%，3~4年（含4年）为50%，4~5年（含5年）为80%，5年以上为100%。

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 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供货协议和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具体分析预付账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勘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情况，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存货

存货包含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和在产品。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原材料主要是生产产品所需的材料。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其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及周转正常的原材料，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加合理费用，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已

计提减值的原材料按照财会上计提减值的金额确认各项原材料的评估风险损失。

2)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托外单位生产的存货，评估人员核对了发往外单位加工的原始发货资料，查验了委托加工合同，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已计提减值的存货按照财会上计提减值的金额确认各项存货的评估风险损失。

3) 产成品为被评估生产的芯片产品，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评估单价=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率-销售净利润率×50%)。

4) 在产品主要为正在生产加工中的未完工产品等。评估人员通过了解企业存货进、出库和保管核算制度，在核对企业财务记录和统计报表的基础上，确认该企业内控制度严格、健全，存货的收、发和保管的单据、账簿记录完整、清晰。其次，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在产品的真实存在及所有权归属。按核实后的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的净值确认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企业待摊的服务费及房租费和银行理财产品，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调查了解预期经济利益的实现方式。对待摊的服务费及房租费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银行理财产品按照基准日实际收回的投入成本及收益确认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资料，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持股比例

(2)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1)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

综上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

A.现行不含税购置价：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B.车辆购置税：根据国务院第294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不含税）×10%。

C.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根据上海市2018年拍卖成交价的加权平

均价确定。

3)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慧聪商情》、《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另：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 车辆综合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或

使用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2) 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或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或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另：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需计算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车辆评估值=(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成新率+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或

车辆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 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主要是 2018 年购置的 PLM 系统、ERP 系统，账面价值主要为预付款。对于距离评估基准日不足半年的在建工程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 无形资产-其他

被评估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的正版 OFFICE 软件、财务系统软件、二维码项目系统软件和正版微软软件等摊销后的余额。

1) 外购软件鉴于其形成时间与基准日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市场价格已发生一定变化，本次评估按询价后重置成本确定其评估值，无法进行市场询价的外购软件按照账面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商标的评估

商标权的常用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这种评估方法主要是通过通过在商标市场或产权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商标与参照物商标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商标的价值。

使用市场法评估商标，其必要的前提是市场数据比较公开化；需要存在着具有可比性的商标参照物；并且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应能够量化。由于我国商标市场交易目前尚处初级阶段，使得商标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较为困难，因此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操作性。

收益法：以被评估无形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对商标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能够通过销售商标产品从而带来收益。

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商标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当对未来预期收益的估算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较能完整地体现无形资产的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成本法：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

企业取得合法的商标权，期间需要花费的费用一般包括商标设计费、注册费、使用期间的维护费以及商标使用到期后办理延续的费用等，而通过使用商标给企业带来的价值，和企业实际所花费的价值往往无法构成直接的关系，因此成本法评估一般适用于不使用的商标，或刚投入使用的商标评估。

根据了解，被评估企业的商标主要为开展产品销售的识别性标识，对客户购买产品的选择并无直接、显著影响力，因而商标权与其业绩的相关性较小，不适用收益法评估，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综上，商标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P = C_1 + C_2 + C_3 \quad (1)$$

式中：

P：评估值

C₁：设计成本

C₂：注册及续延成本

C₃：维护使用成本

4) 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

对于账面未记录的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权属证明文件，了解这些无形资产取得方式、资产法律状态、应用状况以及经济贡献等情况。

专利权等技术类无形资产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由于我国专利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相关公平交易数据的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可操作性。同时，由于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收益与其所拥有的技术力量紧密相连，因而应用成本法对专利权等技术类无形资产进行评估的适用性较差。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特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等无形资产与被评估企业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相对清晰可量化，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技术类无形资产进行评估。鉴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技术类无形资产等在被评估企业产品的设计、经营、销售等流程中发挥整体作用，其带来的超额收益不可分割，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与被评估企业相关的技术类无形资产的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收入分成法测算被评估企业拥有的专利权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K \times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P：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i：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销售收入；

K：技术类无形资产综合提成率；

n：收益期；

i: 折现期;

r: 折现率。

5) 账面未记录的域名

域名的价值是一个相对抽象的概念，影响域名价值的主要因素如下：域名的长度、域名的含义和域名的后缀。域名价值评估模型如下：

$$\text{域名价值} = P \times K \times 10,000$$

式中：

P: 域名价格指数；

K: 域名后缀调整系数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 市场法简介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市场法的定义，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运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需要满足两个基本前提条件：

第一，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成交价格基本上反映市场买卖双方的行情，因此可以排除个别交易的偶然性。我国股票

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渐由不规范向规范发展，上市公司质量也逐步提高，虽然市场仍未充分发育，但随着股票总市值超过国民生产总值，股票市场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股票交易也日趋活跃，股票市场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晴雨表。

第二，在这个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企业及其交易活动，且交易活动应能较好反映企业价值的趋势。企业及其交易的可比性是指选择的可比企业及其交易活动是在近期公开市场上已经发生过的，且与待评估的目标企业及其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相似。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1) 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 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 方法的选择

采用市场法时，应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参考企业，保证所选择的参考企业与被评估企业具有可比性。参考企业通常应当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具体来说一般需要具备如下条件：

- A.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市场；
- B. 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 C. 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 D. 企业规模可比，盈利能力相当；

E.参照物与被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1) 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局限性

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看，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产品为电容触控 IC 以及指纹芯片设计，应用于手机、平板等电子消费品领域。目前国内二级市场中，虽然被评估企业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存在较多的上市公司，其中涉及芯片设计的上市公司包括国民技术、晓程科技、北京君正、中颖电子、全志科技、富瀚微、圣邦股份、国科微、士兰微、汇顶科技和兆易创新等，但由于上述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所处的发展阶段、股权流动性等方面与被评估企业有较大差异，故不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

(2) 本次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可行性分析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芯片设计，2014 年-2017 年芯片设计行业并购案例有多家。本次评估根据已有案例中披露数据的完整程度，选择 4 家已通过证监会审核的标的公司作为可比案例。

对于交易案例选取主要条件分析如下

1) 交易类型一致

要求出售、兼并购或收购业务（包括收购企业普通股、收购企业其他权益），交易案例的控制权状态与被评估公司的控制权状态相同。

根据已有案例的披露数据的完整程度，选择的 4 个交易案例均为股权收购，且交易完成后均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2) 公司类型一致

要求同属一个行业，经营业务相似。

选择的 4 个交易案例所涉及的目标企业均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经营业务与思立微相似，未来增长预期也基本相似。

3) 时间跨度趋近

所选案例评估基准日均为 2014-2017 年期间，且交易已经证监会审

批通过或已完成过户。

综上，本次评估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

3. 评估模型

采用市场法，从收益角度估算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的基本公式为：

评估对象价值= $P+C$

$P = P_c/E_c \times A \times D \times E$

其中：

P - 按照盈利价值比率计算的被评估企业调整后股权价值；

P_c - 可比公司调整后股权价值；

E_c - 可比公司承诺期首年净利润预测；

A - 标的特性指标修正系数，包括财务和业务指标修正系数等；

D - 其他因素修正系数，如交易时间修正等；

E -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后第一年合并口径预测净利润；

C -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阶段是2019年1月上旬至2019年2月。按照本次评估确定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项目组主要分为资产基础法组和市场法组。

1. 资产基础法组重点是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清查和核实，主要工作如下：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和盘点；

(4) 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资产瑕疵情况，请被评估企业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 对主要设备，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情况，查阅并收集技术资料等相关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2. 市场法组重点是了解企业历史经营情况，通过了解分析企业过去、现今状况以及所在行业情况，以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主要工作如下：

(1) 被评估企业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核算方法；

(2)被评估企业最近几年的债务、借款情况以及债务成本情况;

(3)被评估企业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4)被评估企业的应收、应付等往来款项情况;

(5)被评估企业的发展环境情况,主要包括宏观发展环境、相关市场发展环境情况;

(6)被评估企业最近几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市场占有率、客户群体等;

(7)被评估企业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市场需求、销售渠道、成本费用控制和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的主营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8)被评估企业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产品优势和风险、市场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9)被评估企业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收入明细表和成本费用明细表;

(10)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 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可比交易案例所涉及的交易均为有序市场环境下的公平交易，交易对价公允有效。可比交易案例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5.评估基准日与可比交易发生时并购重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参与者的价值衡量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净利润是市场参与者普遍接受的反映公司业绩的核心指标和衡量权益价值的基础数据；

6.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交易案例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

未考虑其他事项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7.评估对象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筹集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未来年度终端客户品牌手机厂商能如期入围 AVL 认证；

8.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管理层尽职，核心成员稳定，主营业务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及各子公司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及研发人员结构按企业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策略进行相应调整；

9.评估对象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10.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提供的历史财务报表、盈利预测和测算的财务指标为基准，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

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值 40,519.11 万元，评估值 46,501.34 万元，评估增值 5,982.23 万元，增值率 14.76%。

母公司口径负债账面值 25,210.38 万元，评估值 25,090.38 万元，评估减值 120.00 万元，减值率 0.48%。

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值 15,308.73 万元，评估值 21,410.96 万元，评估增值 6,102.23 万元，增值率 39.86%。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39,089.19	43,437.80	4,348.61	11.12
2	非流动资产	1,429.92	3,063.54	1,633.62	114.2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11.26	559.91	148.65	36.15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65.87	131.63	65.76	99.83
6	在建工程	93.89	93.89	-	-
7	无形资产	38.99	1,458.20	1,419.21	3,639.93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40,519.11	46,501.34	5,982.23	14.76
11	流动负债	25,090.38	25,090.38	-	-
12	非流动负债	120.00	-	-120.00	-100.00
13	负债总计	25,210.38	25,090.38	-120.00	-0.48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308.73	21,410.96	6,102.23	39.86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得出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534.47 万元，评估值 216,750.91 万元，评估增值 201,216.44 万元，增值率 1,295.29%。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6,750.91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1,410.96 万元，高 195,339.95 万元，高 912.34%。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企业会计账面反应的核心资产为存货、设备类固定资产和经营办公用外购的软件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其他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拥有的各项产品优势、管理经验、优惠政策、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企业的无形资产无法通过量化体现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因此，建立在账面资产

价值上的资产基础法无法准确反映其真实价值。

2.市场法直接从投资者对被评估企业的认可程度方面反映企业股权的内在价值，且选取的案例无论从经营模式和业务结构，还是从行业地位、研发能力方面均有较强的可比性，故在可比案例资料完备，市场交易公正公平的情况下，市场法更能直接的反映企业价值，并满足评估目的和交易双方的商务谈判价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216,750.91万元。

(四)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534.47 万元，评估值 216,750.91 万元，评估增值 201,216.44 万元，增值率 1,295.29%。主要原因如下：

1.产业政策扶持和中国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快速发展

2014年6月24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中提出“组织实施安全可靠关键软硬件应用推广计划，以重点突破、分业部署、分步实施为原则，推广使用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集成电路、基础软件及整机系统”。《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开启了“国产化替代”的新纪元，相关部委也制定了具体的国产化替代计划。2015年6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的通知》（发改高技〔2015〕1303号）中提出“面向重大信息化应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国家信息安全保障等重大需求，着力提升先进工艺水平、设计业集中度和产业链配套能力，选择技术较为成熟、产业基础好，应用潜力广的领域，加快高性能集成电路产品产业化。通过工程实施，推动重点集成电路产品的产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移动智能终端、网络通信、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重点领域集成电路设计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

平，设计业的产业集中度显著提升；32/28 纳米制造工艺实现规模量产，16/14 纳米工艺技术取得突破；产业链互动发展格局逐步形成，关键设备和材料在生产线上得到应用。培育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集成电路龙头企业。”行业指导性扶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鼓励和推动了行业的发展，为被评估企业的经营发展创造了规范、积极的政策环境。

根据半导体产业协会在 2016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 12 月份全球芯片销售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5.20%，2015 年全年销售额略低于 2014 年的历史最高水平，同期中国市场的全年销售额同比增长 7.7%，为全球销售额唯一增长地区。按照市场发展趋势，2016 年在政策利好、市场需求剧增的情况下，中国芯片行业已迈入快速发展期，产业链各个环节企业的业绩将迎来快速增长的机遇。

2.下游终端市场对芯片的需求巨大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下游终端市场。近年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以及移动互联网、4G 通信、汽车电子、工业控制、仪器仪表等市场的快速发展，尤其是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的爆发式增长，催生出大量芯片需求，推动了芯片行业的巨大发展。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15 年，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业继续保持较快增长，行业销售额同比增长了 26.5%，规模达到 1,325 亿元。未来几年，下游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两大终端市场仍将保持增长势头，超极本、车载电子等终端市场亦将迎来快速发展时期，对芯片的需求量将持续增长，从而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提供了难得的市场机遇。终端市场需求的拉动，将有望显著的提升被评估企业的销售业绩，进而提升企业的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3.专业的技术研发能力

(1) 自主研发能力的优势

被评估企业将自主创新作为其核心竞争力，在触控领域和指纹识别

领域实现了多个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积累了较强的研发实力，避开了国内外的技术壁垒，也避免了行业内较为常见的知识产权纠纷等问题。另外，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也有效地防止了国际厂商因市场、政策问题可能导致的使用制约问题。

被评估企业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共获得了商标（共 4 项）、专利（共 55 项，分别为 18 项发明专利、31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1 项基准日后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域名（共 5 项）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共 8 项，其中 1 项为基准日后取得）。

（2）工艺开发能力的优势

基于行业内多年的经验累计，被评估企业具备较好的与上下游厂商协同开发的能力。对于供应链上游，在业界普遍使用晶圆代工厂通用化工工艺平台的前提下，被评估企业可以与晶圆代工厂合作开发定制工艺，在成本、功耗、性能上取得更适合特定应用的有效优化和平衡。对于供应链下游，被评估企业可以与模组厂、方案厂、材料厂等协同开发高抗干扰性、高可靠性的模组结构。该供应链整合能力综合提升了被评估企业的产品竞争力。

4. 稳定高效的经营管理能力

被评估企业采用扁平化管理，从高层决策到研发流程等方面都具备快速完善的系统，能根据客户和市场做出迅速响应，并能及时满足客户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从而使得被评估企业在竞争中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同时增加客户粘度。

被评估企业的长期稳定供应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均为中国大陆优秀企业。本土供应链完整，使得被评估企业在供应商管理、沟通与物流成本和供应保障等方面都具备较大优势。另外，本土化的供应链体系有效地防止了与国际供应商进行贸易过程中存在的市场风险及政

策风险等不确定性。

通过以上分析，在行业政策引导及被评估企业内外部双重有利因素的推导下，本次市场法评估结果相比其净资产账面值有较大幅度增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抵押、质押、担保事项

无。

(二)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被评估企业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初3258号《应诉通知书》，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称其于2017年11月24日获得专利号为ZL201410204545.4,名为“基于指纹识别的终端及其待机状态下的登录方法、系统”的发明专利授权，现提出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和被评估企业未经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许可，制造、销售某款电容指纹芯片，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该产品落入其专利权保护范围，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令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和被评估企业立即停止侵犯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ZL201410204545.4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使用、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2）判令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和被评估企业立即销毁侵权产品；（3）判令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和被评估企业赔偿损失人民币7000万元，以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而花费的合理费用50万元；（4）判令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和被评估企业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2. 被评估企业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初3259号《应诉通知书》，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称其于2017年12月19日获得专利号为ZL201410105847.6，名为“电容指纹感应电路和感应器”的发明专利授权，现提出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和被评

估企业未经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许可，制造、销售某款电容指纹芯片，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该产品落入其专利权保护范围，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令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和被评估企业立即停止侵犯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ZL201410105847.6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2）判令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和被评估企业立即销毁侵权产品；（3）判令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和被评估企业赔偿损失人民币7000万元，以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而花费的合理费用50万元；（4）判令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和被评估企业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3. 被评估企业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初3260号《应诉通知书》，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称其于2018年2月23日获得专利号为ZL201720925097.6，名为“硅通孔芯片的二次封装体”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现提出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和被评估企业未经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许可，制造、销售某款电容指纹芯片，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该产品落入其专利权保护范围，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令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和被评估企业立即停止侵犯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ZL201720925097.6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制造、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2）判令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和被评估企业立即销毁侵权产品；（3）判令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和被评估企业赔偿损失人民币7000万元，以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而花费的合理费用50万元；（4）判令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和被评估企业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4. 被评估企业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初4049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诉称其于2018年10月30日获得专利号为ZL201821077979.2的实用新型专利，现提出被评估企业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未经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许可，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某款屏下指纹芯片，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该产品落入其专利权保护范围，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令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和被评估企业立即停止侵犯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ZL201821077979.2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使用、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2）判令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和被评估企业立即销毁侵权产品；（3）判令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评估企业连带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而花费的合理费用50万元；（4）判令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被评估企业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受被评估企业委托，处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侵害专利权的案件。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及的专利包括独立权利要求在内的大部分权利要求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很大，另一方面被评估企业的相关产品难以成立直接侵权，且有充分证据支持先用权抗辩，因此被评估企业败诉即被法院一审认定侵权成立并进而承担侵权责任的可能性很低。

被评估企业实际控制人程泰毅就上述侵权诉讼事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若侵权诉讼经法院终审判决被评估企业应承担赔偿责任，被评估企业实际控制人程泰毅统一承担赔偿责任被评估企业因侵权诉讼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或实际支出，从而减轻或消除对本次并购重组的不利影响。

（三）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2018年10月26日，被评估单位召开股东会，经股东研究决定，同意成立合肥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800万元，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评估对象盈利预测中的财务数据是本评估报告市场法测算的重要依据，本次评估结论有赖于评估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的基础上。评估专业人员不具有对消费电子产业市场需求、技术更新、产品应用的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判断的专业能力，虽然评估专业人员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清查核实和分析判断，本次评估对评估对象收益预测的采信不是对评估对象未来盈利预测的保证。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产权持有者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或失效。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3.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4.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

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企业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8.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胡志

资产评估师：李

资产评估师：郭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专项审计报告正文及财务报表（复印件）；
- 4.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复印件）；
- 5.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 6.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8.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9.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